

10.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康宁医院的（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睡眠片段化与衰老的炎症、氧化应激血液蛋白质检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睡眠片段化与衰老的炎症、氧化应激血液蛋白质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茵菲多组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759.139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9.8302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杭州茵菲多组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李新宇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